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0-47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司尔特”)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196号)。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就问询函所涉及事项与相关方进行核实并进行了独立核查,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及回复公告如下:

近期,我部接到投诉称,宁国市智同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同投资”)增持你公司股份3,580万股,占你公司总股本的4.99%,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建投”)增持你公司股份3,493.39万股,占你公司总股本的4.86%。智同投资和宁国建投的主要出资方分别为宁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二者涉嫌构成一致行动人。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在函询上述股东的基础上说明如下事项:

问题一、请分别说明智同投资和宁国建投的主要股东、最终出资方及实际控制人,并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说明二者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如是,请说明二者合计持股达到5%时,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否,请说明原因。

回复:

一、核查方式与核查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0月初发现智同投资和宁国建投成为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公司第三、第四大股东的相关事实,遂于2020年10月12日向智同投资和宁国建投分别发出《工作联系函》。收到深交所监管员电话后,公司董事会遂于当日暨2020年10月23日再次向智同投资和宁国建投分别发出《工作联系函》。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2020】第196号《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11日再次向智同投资和宁国建投发出《工作联系函》,要求智同投资和宁国建投明确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同时,要求智同投资提供其合伙协议和本次收购司尔特股份的相关投资决策文件,要求宁国建投提供本次收购司尔特股份的内部决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经开建投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经开区管委会的相关会议纪要等。

(二)公司董事会以互联网查询的方式穿透核查了智同投资、宁国建投的基本情况,其主要股东或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等;核查了智同投资、宁国建投的主营业务及对外投资情况;

(三)公司董事朱国全先生及张晓峰女士以现场面谈的形式访谈了国购投资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重整管理人的工作人员肖鑫先生、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投行部业务主管许海顺先生。

(四)公司董事会以互联网查询的方式核查了与智同投资、宁国建投有关的其他公开资料。

二、核查内容

(一)智同投资及宁国建投的回函及其意见

根据智同投资、宁国建投2020年10月12日、10月23日和11月11日的回函,智同投资和宁国建投均认为,其相互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约定,且其各自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均未持有司尔特股票。智同投资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公告之日,已明确回复不提供其合伙协议和本次收购司尔特股份的相关投资决策文件;宁国建投对于董事会要求其提供本次收购司尔特股份的内部决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经开建投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经开区管委会的相关会议纪要等要求,除提供股东会决议外,其他文件资料是否提供未予回应。

(二)公司董事会独立核查的相关内容

1、智同投资的基本情况及合伙份额结构

经核查,智同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国市智同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国大道106号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国厚智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50,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27日
营业期限	2020-07-27至2027-07-2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子基金旗下官方备案企业征信机构天眼查,智同投资的合伙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国厚智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0.99
2	宁国市国新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9.60
3	上海经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9.70
4	宣城国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9.70
合计			50,500.00	100.00

注:因智同投资未提供其《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仅根据天眼查数据数据填写。

其中,智同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国厚智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国厚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30.00
2	徐工蓝海(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
3	燕宜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00	20.00
4	上海声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智同投资第一大份额持有人即宁国市国新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国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0	3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30,000.00	100.00

注:宁国市国新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将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

宁国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100.00

注:上述实缴注册资本数据根据宁国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备的2019年度报告填写。

2、宁国建投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经核查,宁国建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染坊路投资服务中心一楼
法定代表人	朱中强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5月9日
营业期限	2003-05-09至2053-05-0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土地开发及道路交通、园林绿化、房地产开发、安置房及标准化厂房基础设施建设、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国建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0,000.00	35,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35,000.00	100.00

注:上述实缴注册资本数据根据宁国建投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备的2019年度报告填写,宁国建投于2020年10月26日将注册资本由35,00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

3、智同投资、宁国建投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子基金旗下官方备案企业征信机构天眼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公告之日,智同投资除本次通过证券交易所收购司尔特3580万股外,无其他控股、参股公司或对外投资,也无通过证券交易所或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经核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子基金旗下官方备案企业征信机构天眼查,并核查《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主体及“19 宁国经开 MTN001”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宁国建投控股及参股的处于合法有效存续状态的子公司合计18家,除本次通过证券交易所收购司尔特3493.39万股外,未控股或参股其他上市公司,也无通过证券交易所或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此外,经核查宁国建投提供的股东会决议,2020年8月25日,宁国建投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司尔特不超过5%的股份。而智同投资成立于2020年7月27日,根据现有资料判断,二者买入上市公司股份的时间范围存在重合。

4、董事朱国全先生及张晓峰女士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其他主动核查事项

据公司董事朱国全先生及张晓峰女士对肖鑫先生的访谈,获悉宁国市政府主要领导及宁国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主要领导一行于2020年10月15日与国购投资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重整管理人的负责人唐民松先生及工作人员肖鑫先生举行会谈,在会谈中,宁国市政府主要领导在会谈中明确表达了对国购重整可能引起或导致司尔特迁址,影响当地税收征管工作,因此对国购重整对司尔特控制权的影响表示关切。

据公司董事朱国全先生及张晓峰女士对许海顺先生的访谈,获悉宁国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主要领导于2020年10月28日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办公地点与许海顺先生等举行会谈,在会谈中,宁国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主要领导表达了对国购重整对司尔特控制权的影响的担忧,并询问长城资管对国购享有的债权是否有转让的意向,若有,是否愿以司尔特市值为作价依据转让长城资管对国购享有的债权。他们同时表示,已就司尔特控制权问题与管理人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智同投资普通合伙人安徽国厚智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人宣城国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即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2020年4月22日下午,宁国市政府主要领导及宁国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主要领导一行考察调研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入了解国厚有关盘活存量资产、服务实体经济的相关业务,并就未来合作,共赢发展进行了深入探讨。

经核查《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宁国建投是经宁国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企业。2003年6月25日,宁国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国资委【2003】2号《关于宁国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三公司改变出资人的通知》批准,宁国建投的股东由宁国市人民政府变更为宁国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2013年5月22日,宁国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开发区管委会投资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宁政秘【2013】71号),将宁国建投100%股权从宁国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名下无偿划转至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名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外,智同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宁国市国新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宁国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因此,宁国市国新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宁国建投的原控股股东均系宁国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后宁国建投在宁国市人民政府的统一安排下方进行股权划拨。

经核查1)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国购投资有限公司等十家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相关民事裁定;2)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皖01破申25号民事裁定;3)宁国市国新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宁国建投的增资时间;4)智同投资的设立时间等,国购投资有限公司等的破产重整工作已于2019年底有条不紊地展开并取得阶段性进展,在智同投资、宁国建投成为司尔特第三、第四大股东前,国购重整已完成债权申报等阶段性工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在即。在此期间,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司尔特股票的质押权人并未主张实现其质押权,司尔特的控制权稳定性风险随着国购重整的顺利进行日渐降低,债权人或重整投资人并未将所谓上市公司迁址等作为参与重整投资的条件之一。2019年9月19日即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国购重整相关裁定之日至2020年4月22日,宁国市政府也并未因对司尔特控制权稳定性的关注而主动与国购的重整管理人或债权人进行联络磋商,而自2020年4月22日即宁国市政府主要领导与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员举行会谈并探讨合作意向之日后,相继发生了智同投资成立、宁国市国新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增资并成为智同投资的第一大份额持有人、智同投资与宁国建投开始通过证券交易所收购司尔特股份,进而在2020年9月30日的股东名册中,分别成为司尔特第三、第四大股东。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宁国市政府主要领导及宁国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主要领导与国购重整管理人、国购债权人的有关司尔特控制权的联络磋商,均发生在宁国智同、宁国建投收购司尔特股份并成为司尔特第三、第四大股东之后。且在智同投资、宁国建投合计持有司尔特股份接近10%时,宁国国资相关负责人仍与国购债权人协商受让其对国购产控的债权,其意图较为明显地指向上述债权对应的国购产控持有的司尔特股票上的质押权。此外,本次宁国市相关国有资本并非以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或,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或,入股或重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股票质押融资支持,或,融资借款/授信担保/债转股/债权债务重组等当前国有资本纾困上市公司的常见方式体现对司尔特长期稳定发展的支持,相反却采用了既无法帮助上市公司也无法帮助控股股东且极有可能造成股价异动、国有资产重大流失的方式即通过证券交易所暨集合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自非控股股东处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并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用于收购的国有资本既未流入上市公司也未流入控股股东。因此,既不能起到纾困的效果,也无益于解决控股股东高质押率带来的控制权稳定性问题,很难将其收购股份的行为与纾困上市公司、防范金融风险等政策性目标相关联。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由于董事会所掌握的核查手段有限,难以采取进一步核查措施,对于智同投资与宁国建投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无法得出明确的否定结论。故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公告之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0.1.3的相关规定,尚无法排除智同投资与宁国建投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下被认定为有特殊关系并造成相互间利益倾斜的可能性,换言之,即无法排除智同投资与宁国建投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可能性。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二)项之规定,在公司董事会无法排除智同投资与宁国建投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可能性的前提下,即无法排除智同投资与宁国建投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可能性。

问题二、请说明智同投资和宁国建投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回复:

一、核查方式及核查内容

2020年11月11日,公司董事会就智同投资、宁国建投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相关问题,以书面函询的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发出《工作联系函》。

二、核查结论

根据智同投资、宁国建投的回函,并经公司董事会函询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智同投资、宁国建投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7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披露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机构客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万元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0年12月2日到期收回,收回本金1,200万元,获得收益36,246.58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11,500.00	36.37	0.00
合计		2,000.00	11,500.00	36.37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1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

注1: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十二个月公司单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最高余额;
注2:上表中的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十二个月公司到期理财收回的本金发生额合计;
注3:上表中的实际收益为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累计到期收益。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0-56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3日,为满足公司淳化80MW风电场建设的资金需求,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项目公司淳化中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东塘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公司和全资项目公司淳化中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借款人向中国工商银行长沙东塘支行申请人民币2.8亿元项目借款。

一、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

借款人:淳化中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借款用途:用于陕西省咸阳市淳化80MW风电场建设

借款期限:15年

借款金额:2.8亿元人民币

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每笔借款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加25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

担保:以陕西省咸阳市淳化80MW风电场项目电费收入作质押

二、审批程序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贷款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其他授信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所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信贷业务额度,期限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授信总额度内予以调整各金融机构对公司以及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额度,办理公司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及借款事宜。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和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所使用的信贷业务额度未超过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信贷业务总额度。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借款是为了解决公司淳化80MW风电场建设的资金需求,有利于该项目的正常推进。新增项目借款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影响公司财务成本,但是项目融资将有效增加现金流入,有利于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产生正面影响。公司也将通过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有效防范偿债履约风险,本次项目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0-104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29,454,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6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9,339,36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4.09%,占公司总股本的33.79%。

●截至目前,长久集团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接到控股股东长久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2日,长久集团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将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海通证券。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长久集团	是	34,650,000	否	否	2020-12-2	2021-12-2	海通证券	8.07%	6.18%	自身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长久集团	429,454,533	76.65%	154,689,362	189,339,362	44.09%	33.79%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长久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为营业利润、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触及警戒线或平仓线,长久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长久集团本次部分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92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药监局”)签发的注射用阿魏酸钠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将注射用阿魏酸钠生产地址变更为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即公司第五期新建GMP生产基地项目(即公司IPO和可转债募投项目,以下简称“五期项目”或“募投项目”)生产车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注射用阿魏酸钠

英文名/拉丁名:SodiumFerulate for Injection

批件号:渝B202000047

剂型:注射剂

药品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0.1g

包装规格:每盒10瓶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55477

药品标准:《中国药典》2015年版第一增补本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YBH13652005(酸碱度、水分)

申请内容:申请将注射用阿魏酸钠的生产地址由“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变更为“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

审批结论:经生产现场检查并抽取试制样品三批检验符合规定,经审查,同意注射用阿魏酸钠的生产地址由“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变更为“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

药品生产企业: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注射用阿魏酸钠:用于缺血性心脑血管病的辅助治疗。

用法用量:

静脉滴注:一次0.1-0.3g(1-3瓶),一日一次。溶解后加入葡萄糖注射液、生理盐水或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100-500ml静滴。

肌内注射:一次0.1g(1瓶),一日1-2次,临用前以生理盐水2-4ml溶解。建议一疗程为10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注射用阿魏酸钠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确保了公司上述药品的正常生产和销售,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相应工作,控制产品质量,持续为市场提供高品质的产品。

本次注射用阿魏酸钠的生产场地转移至五期项目,标志着公司已完成主要产品的场地转移工作,其他部分产品的场地转移工作也正在进行中。公司五期项目集成了MES、SCADA、DCS等系统,结合大数据、人工智能,并将进行cGMP认证。项目正式投产(预计2020年12月31日前)后,将极大地释放公司产能,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

四、风险提示

药品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渝B202000047)。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7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36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8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30%。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7日。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6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8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30%。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形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39人,包括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各子公司的管理骨干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

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总数为114.2万股,占本次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11,560万股)的0.9879%。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03元/股。

5、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6、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安排及行权: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8年8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8月24至 2018年9月3日,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于2018年9月7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9月11日,公司召开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4、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11月2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114.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11月2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114.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03元/股。

6、2018年12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实际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14.20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6日。

7、2019年11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同时,董事会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9年11月2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第一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9、2020年11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等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同时,董事会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0年11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第二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日为 2018年12月4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6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解锁条件类型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	以 2015-2017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